

侵害袁隆平院士荣誉案,判了!

央视消息 5月19日上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组成七人合议庭,由副院长翟红担任审判长,对公益诉讼起诉人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诉被告张某侵害著名农业科学家袁隆平名誉、荣誉

忽悠百余名老年人“投资墓地”,抓!

新华社消息 鼓吹“投资墓地”稳定盈利,实则非法集资大忽悠。记者日前从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了解到,当地警方破获一起以“投资墓地”为幌子,骗取老年人“养老钱”的非法集资案,涉案金额650余万元,被骗老年人超过110人。

今年4月,合肥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陆续接到多位群众报警,称其在某公司“投资墓地”被骗。警方调查发现这个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嫌疑人程某、季某招募人员在当地菜市场、超市门口通过摆设展台、散发传单等方式向老年人推荐“墓地销售”及“墓园投资”项目。程某等人鼓吹项目利润丰厚,并公开宣称“年化利率可达18%至30%”。一些老年人轻信这样的话术,纷纷把自己积攒多年的“养老钱”交给该公司。最初,参与“投资”的老年人还可以每月领取利息,然而半年后,承诺的收益就无法兑现了,他们这才发现上当。

程某、季某到案后供述称,他们在外地经营一个小型墓园项目,因位置偏僻,墓地销售情况惨淡,于是便打起“让老年人来投资墓地”的歪主意。短短半年时间,他们从110余位老年人手中骗取投资款650余万元。

目前,程某、季某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警方已经追回部分受害人的投资款。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陈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三方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以下事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本公告清单所列债权凡涉及最高额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最高额抵押担保、权利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相关《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权利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等,约定担保的债权合同已特定化为公告清单所列的对应债权合同及相关展期协议和其他补充协议。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履行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月24日期间利用境外信息网络平台,公然发表、转推侮辱、诋毁袁隆平院士的推文共计9条,相关推文被他人留言10条,被转推36次,被点赞275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在经依法征询袁隆平院士近亲属的同意后,向天津二中院

提起了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张某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宣判后,被告张某表示服从判决,并当庭宣读了向袁隆平院士及其亲属的致歉信,对其发表的不当言论向袁隆平院士及其亲属致以诚挚的歉意,对其行为表示深深的懊悔,并保证以后绝不再发表侵害英雄烈士名誉的不当言论。(宗文)

地上附着物补偿情况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修建金盛一路、二路及金盛快速路南段、北段,涉及地上附着物坟墓补偿共计28个,现将补偿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为7天,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内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投资促进中心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无异议,公示期结束后,我中心将按相关规定逐级上报。

联系人:梁国强 联系电话:0471-2631032 电子邮箱:2513255954@qq.com

| 序号 | 姓名 | 类别 | 数量(个) | 补偿标准(元) | 补偿金(元) | 备注 |
|----|-----|----|-------|---------|--------|-------|
| 1 | 高建军 | 坟 | 1 | 8000 | 8000 | 曙光村 |
| 2 | 高文义 | 葬 | 1 | 14000 | 14000 | 曙光村 |
| 3 | 康福如 | 坟 | 8 | 8000 | 64000 | 曙光村 |
| 4 | 孙三九 | 坟 | 1 | 8000 | 8000 | 曙光村 |
| 5 | 高补万 | 坟 | 3 | 8000 | 24000 | 曙光村 |
| 6 | 武丑红 | 葬 | 1 | 8000 | 8000 | 曙光村 |
| 7 | 薛双喜 | 坟 | 1 | 14000 | 14000 | 曙光村 |
| 8 | 索有成 | 葬 | 2 | 8000 | 16000 | 曙光村 |
| 9 | 李开秀 | 葬 | 1 | 14000 | 14000 | 曙光村 |
| 10 | 康福兵 | 坟 | 1 | 8000 | 8000 | 曙光村 |
| 11 | 索文秀 | 坟 | 1 | 8000 | 8000 | 曙光村 |
| 12 | | 坟 | 2 | 8000 | 16000 | 曙光村 |
| 13 | 赵召童 | 坟 | 2 | 8000 | 16000 | 什不斜气村 |
| 14 | | 坟 | 1 | 8000 | 8000 | 什不斜气村 |
| 合计 | | | | 28 | 254000 | |

备注:表格中序号12、14,因暂未找见墓主人,无法确定被补偿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联系人:卢经理 联系电话:13754090846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腾飞大厦商业9号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联系人:秦四林 联系电话:18647007760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83号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871-63662536

联系地址:昆明市滇池度假区红塔东路198号海埂悦府小区11栋商业楼

特此公告

附:公告清单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2年5月20日

基准日:2021年11月25日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本金 | 利息 | 垫付费用 |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 担保方式 | 担保人 |
|----|------------------|----------------|----------------|--------------|---|---|----------|---|
| 1 | 巴彦淖尔市大兴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 264,573,204.51 | 298,307,627.73 | 1,530,500.00 | 【1501012014000002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012014000008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012014000115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012014000128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012014000129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012014000146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012014000160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5100120140001840】《保证合同》、【15100220140012324】《抵押合同》、【15100220150004657】《补充抵押合同》、 【15100220140013719】《抵押合同》、【15100620120000498】《最高额抵押合同》、【15100220140015467】《抵押合同》、 【15100620120000498】《最高额抵押合同》、 【15100220140016677】《抵押合同》、【15100220140016677-02】《抵押合同》、【15100220150004660】《抵押合同》、 【15100120140000672】《保证合同》、【15100120140001842】《保证合同》、 【15100220150004657】《补充抵押合同》、 【15100120140064158】《保证合同》、【15100220140013719】《抵押合同》、【15100120140071262】《保证合同》、 【15100120140071354】《保证合同》、【1510012014008608】《保证合同》、 【15100120140087254】《保证合同》 | 抵押、保证 | 巴彦淖尔市大兴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大兴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内蒙古顺天力纺织有限公司、高亚恒、高玉海、赵巨英 |
| 2 | 巴彦淖尔市大业煤化有限公司 | 79,989,044.77 | 81,394,034.97 | 475,648.50 | 【1501012014000132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012014000135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5100220140014024】《抵押合同》、【15100120140073809】《保证合同》、 【15100120140072862】《保证合同》、 【15100120140073811】《保证合同》 | 抵押、保证 | 巴彦淖尔市大业煤化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新和绒业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新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市大兴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高树生、赵志飞 |
| 3 | 兴和县木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 98,976,746.59 | 79,576,780.45 | 542,900.00 | 【1501012014000108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012014000106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012014000087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012014000082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012014000084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510020220140008863】《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1010001】《权利质押合同》、【ABC(2012)2005】《最高额保证合同》 | 抵押、质押、保证 | 兴和县木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木子岱海湿地公园有限公司、李春平、杨兰娣 |
| 4 | 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 170,000,000.00 | 89,664,017.52 | 0 | 【81010420130000068】《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81010420140000007】《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501042013000190】《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50104201300020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5010420140000054】《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501042014000065】《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81100620130001240】《最高额抵押合同》、 【8110052020130000860】《最高额保证合同》、 【8110072013000100】《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四国土资字押[2013]字第193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四国土资字押[2013]字第193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四国土资字押[2013]字第193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四国土资字押[2013]字第193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81100520130000862】《最高额保证合同》 | 抵押、质押、保证 | 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冠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冠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港瑞投资有限公司、梅平、梅伟 |
| | 合计 | 613,538,995.87 | 548,942,460.67 | 2,549,048.50 | 1,165,030,505.04 | | | |